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）的（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3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56.6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